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四川音创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2026年6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四川音创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创股份”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尽调指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音创股份的公司业务、公司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音创股份本次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开源证券与音创股份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开源证券与音创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音创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音创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音创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音创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音创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音创股份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音创股份公开转让的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音创股份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通过与音创股份管理层，包括全体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经办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音创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认为音创股份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5 年 7 月，音创股份项目经立项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2026 年 1 月，音创股份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了质控申请。质量控制部在收到音创股份项目组的质控申请后组织了专业的质控人员进行了评审工作，出具了《开源证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初审意见》并进行了现场核查。质量控制部在完成质控程序后认为音创股份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满足申请内核的条件，由此出具了《开源证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委员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对音创股份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

阅，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等情形。

我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音创股份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

2、四川音创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四川音创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四川音创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网络文化经营；数字内容服务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知识产权服务；版权代理；计算器设备、通信设备、广

播电视设备（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互联网设备、网络设备、物联网设备、数字家庭产品、音响设备、影视录放设备、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另择场地或限分支机构经营）；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注于垂直娱乐场景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四川音创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四川音创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综上所述，四川音创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音创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4、内核委员重点关注问题

（1）关于资质。根据材料，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增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请核实并进一步说明（i）公司及子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分析判断该业务自何时起应纳入增资电信业务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未及时取得相关证件期间所面临的处罚为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ii）《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是否为公司及子公司从事业务必备资质，请结合法规或其他可比案例进行分析论述，并请说明该证件办理进度，未办理完成期间是否仍从事需办理该证件的相关业务，所面临的处罚为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iii）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版权。根据公开信息，音创股份及子公司与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等主体存在诉讼争议，请说明对诉讼的核查措施、诉讼情况，公司业务

模式是否存在较大版权争议风险，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赔偿风险，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3）关于收入。1、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请结合经销业务合同关于退换货等的具体约定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2、公司直销业务收入增长较大，请结合客户数量变化情况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收入增长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4）关于毛利率。1、公司智能音视频终端产品及软件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中上市公司九联科技、创维数字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直销业务毛利率高于经销业务主要原因系公司直销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会员增值订阅业务占比较高，请进一步说明智能硬件生态底座板块及软件业务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

（5）关于应收账款。请补充披露 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具体原因，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和波动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调节收入的情形；请具体说明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上海九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音之创科技有限公司账款账龄超过 1 年的原因，对应 KTV 门店、经销商目前经营状况是否恶化、回款能力是否减弱。

（6）关于市场活动费。公司销售费用中存在市场活动费，请说明各期市场活动费的支出主体，对应供应商名称，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主要活动内容、取得的效果？关于相关费用真实性及定价公允性项目组的核查情况？

（7）关于历史沿革。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的发生原因、定价方式、价格公允性、完税情况，说明对于各股东是否存在代持的核查措施。

四、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音创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音创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四川音创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音创有限成立于2016年3月8日，2023年12月18日音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1,080.00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规定。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垂直娱乐场景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娱乐系统与 SaaS 云平台，打造覆盖家庭娱乐、商用娱乐、便携娱乐等多场景的“终端设备+云端系统+内容平台+AI 交互+软件产品”的软硬件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 VOD 智能终端、声光电一体化配套设备、专业服务器、高性能音响系统等全系列硬件产品，以及智能娱乐系统、智慧经营管理系统两大核心软件，为客户提供从设备部署、系统运维到用户运营的全链条服务，助力娱乐产业数字化升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智能音视频终端产品及软件、数字娱乐服务与生态运营和数字化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56.53 万元、11,628.56 万元和 10,060.72 万元，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91.27%、95.57%和 97.2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公司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稳定，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

拥有 44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9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05 项，注册商标 53 件，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是国内众多知名文娱连锁企业的首选合作伙伴。依托在商业产品技术沉淀，公司敏锐把握家用市场消费升级趋势，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公司成功突破了传统家庭设备的体验瓶颈，致力于为家庭用户打造媲美商用专业级别的高端家庭娱乐室。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

法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等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公积金等部门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项目组核查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音创股份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音创股份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鉴于四川音创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音创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流水证明，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的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

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汇会审[2026]2690号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垂直娱乐场景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1 月至 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56.53 万元、11,628.56 万元和 10,060.72 万元，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91.27%、95.57%和 97.2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等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对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4）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中汇会审[2026]2690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对外投资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5）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自愿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涉及《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7.5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458.93 万元和 1,634.50 万元，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

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1 计算机制造—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专注于垂直娱乐场景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开源证券对音创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提示投资者关注音创股份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1、版权侵权诉讼风险

公司曲库中的音乐已取得音集协、腾讯音乐等版权方的授权，具有合法的版权来源，但上述版权方并不能完全覆盖公司曲库的全部音乐，对于少数小众音乐，公司仍可能出现版权侵权风险。此外，鉴于客户行为的不可控性，仍不能完全排除公司可能面临因客户侵权导致的侵权诉讼风险。

2、版权资源授权稳定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高度依赖版权资源的持续、稳定与合法使用。公司版权资源主要通过授权许可等方式取得，版权依赖上游权利人的授权，若授权方经营状况变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动、授权合同到期未获续展或授权范围受限，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版权，从而影响业务连续性和盈利能力。

3、内控风险

公司已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并逐步提升制度的执行力度。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活动更趋复杂，专业的管理队伍也将进一步扩大，对各职能部门的管理需求也将日益增强，公司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较大挑战。如果公司管理能力与内部控制能力不能进一步有效提高，则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与内控风险，公司未来发展将受到约束并对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控制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峰直接持有公司 52.68% 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一致行动关系，张俊峰合计实际控制公司 95.30%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利用其表决权及经营决策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施加重大影响。如其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技术迭代与研发创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泛娱乐信息技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音视频编解码、云计算、人工智能及嵌入式系统等多学科交叉融合。虽然公司目前拥有“Y·OS 智能娱乐系统”、YC1503 HiFi 芯片及 AI 画质增强等核心技术，但行业技术更新换代迅速，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或在新技术方向的研发未能达到预期，将面临技术落后于主要竞争对手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

6、外协生产模式及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坚持“轻资产”运营策略，核心业务聚焦于研发与软件开发，将标准化程度较高的硬件生产及组装工序（如主板贴片、整机组装）全部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虽然公司建立了外协厂商准入与考核机制，但若外协厂商出现生产能力不足、交付延期或生产工艺未达标等情形，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供货能力与产品质量，进而对公司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员工近 200 人，其中技术人员占比超过 42%，拥有一支专业化的核心骨干团队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的关键。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对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维持完善的激励机制，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可能削弱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8、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15%税率）等税收优惠政策，并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持续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40.35 万元、60.49 万元、83.64 万元。若未来相关税收或补助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延续，或无法继续满足补助获取条件，则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六、对音创股份的培训情况

我公司已对音创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音创股份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音创股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音创股份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第三方聘请情况

音创股份及开源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音创股份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9月30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6,511.34万元。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采购的主要内容芯片、PCB板、组装配件等，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公司采购规模为3,233.47万元，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7,766.81 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张俊峰、罗姣	音悦创想	300.00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保证	连带
张俊峰、罗姣	小唱科技	200.00	2025 年 11 月 4 日-2026 年 11 月 3 日	保证	连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俊峰及其配偶罗姣为公司借款提供无偿连带保证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后 6 个月不存在新增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 2025 年 9 月末增加 2,672.29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的房产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导致。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后 6 个月不存在重要资产变动的情况。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公司不存在董监高变动的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本金 500 万元，归还借款本金 800 万元。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9、重要财务信息

(1)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公司主要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3 月/2026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7,766.81
净利润	1,613.36
研发投入	1,021.58
所有者权益	9,74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00.16

(2)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3 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3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	4.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26

注：前述公司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不利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根据主办券商对音创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认为音创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音创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四川音创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